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進一步延遲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份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份。除於本公告內另行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符合該等條件，因此，賣方、買方、擔保人與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更改外，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內所載之條件獲符合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bshhk.com>內。